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之

财务顾问报告

财务顾问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二〇一七年五月

## 财务顾问声明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本财务顾问”）接受刘新年、陈远芬（以下简称“收购人”）的委托，就收购人编制和披露的《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进行核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行业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本财务顾问经过审慎调查，出具本财务顾问意见。本财务顾问特作出如下声明：

一、本财务顾问及收购人与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亦未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核查意见中列载的信息和本核查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二、本财务顾问依据的有关资料由收购人提供。收购人已对本财务顾问做出承诺，保证其所提供的所有书面文件、材料及口头证言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

三、本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收购人所披露文件的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四、在与委托人接触后到担任财务顾问期间，本财务顾问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五、本财务顾问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核查意见不构成对本次收购各方及其关联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核查意见所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产生的相应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本财务顾问特别提醒本次交易相关主体及投资者认真阅读收购人出具的收购报告书以及有关此次收购各方发布的相关公告。

## 目 录

财务顾问声明.....	1
释义.....	3
第一节 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4
第二节 收购决定及收购目的.....	8
第三节 收购方式.....	8
第四节 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	12
第五节 后续计划.....	13
第六节 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5
第七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18
第八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9
第九节 收购人的财务资料.....	20
第十节 其他重大事项.....	21
第十一节 结论性意见.....	22

## 释 义

洪涛股份、上市公司、公司	指	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	指	刘年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配偶陈远芬女士
海通证券、财务顾问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之财务顾问报告》
《收购报告书(摘要)》	指	《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本次收购/本次交易	指	指收购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合竞价的方式增持上市公司 9,729,956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0.7818%，收购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 30% 的行为。
日月投资	指	新疆日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 第一节 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 一、对收购人本次收购报告书内容的核查

财务顾问对收购人编制的《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以及所依据的文件材料进行了认真核查，对收购报告书所披露事实进行了查证，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摘要）》所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 二、对收购人本次收购目的的核查

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摘要）》中对其本次增持洪涛股份的目的进行了描述：收购人基于对洪涛股份未来业务发展前景的认同，拟通过本次收购进一步巩固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本财务顾问在尽职调查中就收购目的与收购人进行了必要的访谈沟通，收购人亦出具了相应的说明。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本次收购目的未与现行法律法规相违背，其本次收购目的与事实情况相符。

### 三、对收购人主体资格、管理能力、诚信记录的核查

收购人已经提供所有必备证明文件，本财务顾问对收购人主体资格和诚信情况进行了核查。

#### （一）刘年新

##### 1、基本情况

姓名：刘年新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44030119560922\*\*\*\*

住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花园\*棟\*\*\*

通讯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花园\*棟\*\*\*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永久居留权：否

最近五年任职情况：刘年新先生最近五年担任洪涛股份董事长，兼任新疆日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和北京优装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2、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收购人未持有、控制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

**3、收购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的情况说明**

除上市公司洪涛股份之外，收购人及其直系亲属控制的其他主要企业如下所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收购人的关系	主营业务
1	新疆日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刘年新持股 33.27%，担任该公司董事长	股权投资
2	北京优装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刘年新持股 18%，担任该公司董事长	互联网及相关服务
3	深圳市智望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刘年新先生直系亲属控制企业	游戏开发
4	深圳市神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刘年新先生直系亲属控制企业	游戏开发
5	深圳市荣麟投资有限公司	刘年新先生直系亲属控制企业	批发业

**4、最近五年内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近五年内未受到任何与证券市场有关的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亦未涉及任何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案件。

**5、对收购人的诚信记录、是否存在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的核查**

收购人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 6、对收购人是否具备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的管理能力的核查

收购人具备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的管理能力，具备履行相关义务的能力。

### (二) 陈远芬

#### 1、基本情况

姓名：陈远芬

性别：女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44142519620303\*\*\*\*

住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花园\*棟\*\*\*

通讯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花园\*棟\*\*\*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永久居留权：否

最近五年任职情况：陈远芬女士最近五年任洪涛股份档案室主任。

#### 2、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未持有、控制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

#### 3、收购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的情况说明

陈远芬女士为洪涛股份实际控制人刘年新配偶，其本人无对外投资企业。陈远芬女士直系亲属的其他主要关联企业如下所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收购人的关系	主营业务
1	新疆日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刘年新持股 33.27%，担任该公司董事长	股权投资
2	北京优装网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刘年新持股 18%，担任该公司董事长	互联网及相关服务
3	深圳市智望科技开发有	刘年新先生直系亲属控	游戏开发

	限公司	制企业	
4	深圳市神启网络有限公司	刘年新先生直系亲属控制企业	游戏开发
5	深圳市荣麟投资有限公司	刘年新先生直系亲属控制企业	批发业

#### 4、最近五年内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近五年内未受到任何与证券市场有关的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亦未涉及任何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案件。

#### 5、对收购人的诚信记录、是否存在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的核查

收购人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 四、对收购人的辅导情况

在本次收购过程中，财务顾问对收购人进行了《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辅导，收购人已经熟悉证券市场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充分了解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将继续依法履行报告、公告和其他法定义务。

## 第二节 收购决定及收购目的

### 一、收购目的

基于对公司内在价值和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为促进公司长期稳健发展，维护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收购人决定增持公司股票。

### 二、收购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持或处置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收购人承诺：自 2017 年 5 月 12 日起未来 12 个月内，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如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继续增持洪涛股份的股份，则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目前洪涛股份已发行总股本的 2%；如通过其他方式增持洪涛股份的股份，收购人将严格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依法执行相关批准程序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若今后收购人持有洪涛股份权益发生变动，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执行相关批准程序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的规定，收购人承诺未来 12 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 三、收购人就本次收购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2017 年 5 月 11 日，收购人做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决定。本次收购已履行全部的审批、批准和核准程序。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及《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收购人自 2017 年 5 月 12 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内，如进一步增持不超过洪涛股份已发行 2% 的股份的行为，则属于“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 的，每 12 个月内增持不超过该公司已发行的 2% 的股份”以及“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 的，每 12 个月内增持不超过该公司已发行的 2% 的股份，不受《收购办法》六十三条第二款第（二）项‘自上述事实发生之日起一年后’的限制”的情形，可以免于提交豁免申请，直接向证

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

### 第三节 收购方式

#### 一、本次交易前后收购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363,621,187 股股份，占洪涛股份总股本的 29.22%。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直接持有洪涛股份 373,351,143 股，占洪涛股份总股本的 30%。

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更，刘年新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二、本次收购具体情况

2017 年 5 月 11 日，刘年新先生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以集合竞价的方式增持上市公司 5,217,37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0.4192%。2017 年 5 月 12 日，陈远芬女士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以集合竞价的方式增持上市公司 429,70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0.0345%；刘年新先生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以集合竞价的方式增持上市公司 4,082,886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0.3281%。其中具体增持情况如下：

收购人	买入日期	成交均价（元/股）	买入数量（股）	总金额（万元）
刘年新	2017 年 5 月 11 日	6.47	5,217,370	3,376.16
	2017 年 5 月 12 日	6.43	4,082,886	2,623.71
陈远芬	2017 年 5 月 12 日	6.49	429,700	278.85

注：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收购人于 2017 年 5 月 12 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以集合竞价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达到 30%，并可能进一步增持不超过 2%。收购人出具承诺：自 2017 年 1 月 12 日起未来 12 个月内，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如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继续增持上市公司的股份，则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目前上市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2%；如通过其他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收购人将严格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依法执行相关批准程序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三、收购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权利限制情况

本次增持的股份自 2017 年 5 月 12 日起 12 个月内及法定期限内不得转让。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收购人持有公司股份未有处于质押状态的情况。

## 第四节 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

收购人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以集合竞价的方式买入上市公司 9,729,956 股股票，合计交易金额 6,278.72 万元。收购人本次收购所需资金全部来自日月投资。

## 第五节 后续计划

### 一、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未有在未来12个月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如收购人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做出改变，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 二、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大资产重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未有在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没有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资产、业务重组，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如收购人通过上述交易或重大资产重组/配套融资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 三、改变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尚无改变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计划，但收购人不排除未来根据上市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调整洪涛股份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可能性。如洪涛股份有相应的调整计划，收购人承诺将根据《公司章程》行使股东权利，严格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程序，并严格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四、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尚无拟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出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尚无对洪涛股份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出重大变动的计划。

#### 六、调整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尚无对洪涛股份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上市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的约定，继续实行可持续、稳定、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将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政策导向和市场意愿，不断提高公司运营绩效，完善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增加分配政策执行的透明度，采取更好的保障并提升公司股东利益。

####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的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尚无其他对上市公司的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但收购人不排除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根据上市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对上市公司的业务和组织结构等进行调整的可能。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上述重组和调整，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 第六节 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 一、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为保证上市公司的独立运作，收购人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确保在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完整及独立，具体如下：

#### （一）资产独立

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对自身全部资产拥有完整、独立的所有权，与收购人的资产严格分开，完全独立经营，不存在混合经营、资产不明晰的情形。

#### （二）人员独立

上市公司将继续拥有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管理体系，该等体系与收购人完全独立。保证洪涛股份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营销负责人均专职在洪涛股份任职并领取薪酬，不在收购人及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职务。

#### （三）财务独立

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保持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上市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收购人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能够依法独立纳税，独立做出财务决策，收购人不会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

#### （四）机构独立

上市公司将继续保持健全的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 （五）业务独立

上市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管理系统，有独立开展经营业务的资产、人员、技术、场地和品牌，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

的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将不会产生影响，上市公司仍将具有独立经营能力。

## 二、同业竞争情况

### （一）同业竞争情况的说明

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承接剧院会场、图书馆、酒店、写字楼、医院、体育场馆等公共装饰工程的设计及施工。收购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未从事与上市公司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上市公司和收购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 （二）关于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刘年新先生已是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年新先生已在 2009 年 12 月 12 日做出如下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刘年新先生及新疆日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分别承诺现时及将来均不会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自经营，合资经营和拥有在其他公司或企业的股票或权益)从事与公司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 三、关联交易情况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 （一）关联交易情况说明

上市公司与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收购人与公司之间不会因为本次增持发生而导致关联交易的增加。

### （二）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规范和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收购人做出书面承诺如下：

1、本次收购后，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承诺人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2、本人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

要求上市公司向本人及关联方提供违规担保。

3、若本人未来与上市公司发生必要关联交易，本人承诺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依法签订协议，依法履行合法程序，按照洪涛股份《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审议程序，从制度上保证洪涛股份作为上市公司的利益不受损害，保证不发生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洪涛股份广大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

## 第七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二十四个月内，除公司在定期报告或临时公告中披露的交易外，收购人不存在与洪涛股份及其子公司进行合计金额高于 3,000 万元或者高于洪涛股份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 以上的交易情况。

### 二、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收购人与洪涛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未发生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 5 万元以上的交易。

### 三、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合同、默契或安排

收购人不存在对洪涛股份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谈判或已签署的合同、默契或安排。

### 四、对拟更换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不存在对拟更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任何补偿的承诺，也未有任何类似的安排。

## 第八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 一、收购人持有及买卖洪涛股份股票的情况

经核查，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前，收购人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363,621,18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9.22%。收购人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 二、收购人直系亲属买卖洪涛股份股票情况

经核查，收购人的直系亲属，在提交本报告书之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 第九节 收购人的财务资料

收购人为自然人刘年新先生及其配偶陈远芬女士，不涉及相关财务资料内容。

## 第十节 其他重大事项

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并能够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交易的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收购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 第十一节 结论性意见

本财务顾问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人《收购报告书（摘要）》的内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收购报告书（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的主体资格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涉及本次收购的有关规定。

附件 1：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专业意见附表第 1 号——上市公司收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之财务顾问报告》之盖章页）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17年5月15日

附件 1 :

##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专业意见附表 第 1 号——上市公司收购

上市公司名称	深圳洪涛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顾问名称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洪涛股份	证券代码	002325	
收购人名称或姓名	刘年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配偶陈远芬女士			
实际控制人是否变化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购方式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协议收购 <input type="checkbox"/> 要约收购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收购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_____			
方案简介	收购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合竞价的方式增持洪涛股份 9,729,956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0.7818%，收购人合计持有洪涛股 373,351,143 股股份，占洪涛股份总股本的 30%。			
序号	核查事项	核查意见		备注与说明
		是	否	
<b>一、收购人基本情况核查</b>				
1.1	收购人身份（收购人如为法人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1.1.1-1.1.6，如为自然人则直接填写 1.2.1-1.2.6）			
1.1.1	收购人披露的注册地、住所、联系电话、法定代表人与注册登记的情况是否相符			
1.1.2	收购人披露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包括投资关系及各层之间的股权关系结构图，及收购人披露的最终控制人（即自然人、国有资产管理部門或其他最终控制人）是否清晰，资料完整，并与实际情况相符			

1.1.3	收购人披露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资料完整，并与实际情况相符			
1.1.4	是否已核查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及其近亲属（包括配偶、子女，下同）的身份证明文件			
	上述人员是否未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永久居留权或者护照			
1.1.5	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开设证券账户（注明账户号码）			
	（如为两家以上的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 5% 以上的股份			
	是否披露持股 5% 以上的上市公司以及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			
1.1.6	收购人所披露的实际控制人及控制方式与实际情况是否相符（收购人采用非股权方式实施控制的，应说明具体控制方式）			
1.2	收购人身份（收购人如为自然人）			
1.2.1	收购人披露的姓名、身份证号码、住址、通讯方式（包括联系电话）与实际情况是否相符	√		
1.2.2	是否已核查收购人及其直系亲属的身份证明文件	√		
	上述人员是否未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永久居留权或者护照	√		
1.2.3	是否已核查收购人最近 5 年的职业和职务	√		
	是否具有相应的管理经验	√		
1.2.4	收购人与最近 5 年历次任职的单位是否不存在产权关系		√	
1.2.5	收购人披露的由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核心业务、关联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是否与实际情况相符	√		
1.2.6	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开设证券账户（注明账户号码）	√		
	（如为两家以上的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 5% 以上的股份			不适用
	是否披露持股 5% 以上的上市公司以及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			不适用
1.3	收购人的诚信记录			
1.3.1	收购人是否具有银行、海关、税务、环保、工商、社保、安全生产等相关部门出具的最近 3 年无违规证明			不适用

1.3.2	如收购人设立未满 3 年，是否提供了银行、海关、税务、环保、工商、社保、安全生产等相关部门出具的收购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最近 3 年的无违规证明			不适用
1.3.3	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收购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5 年内是否未被采取非行政处罚监管措施，是否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	√		
1.3.4	收购人是否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诉讼或者仲裁的结果	√		
1.3.5	收购人是否未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		
	被收购人控制其他上市公司的，是否不存在因规范运作问题受到证监会、交易所或者有关部门的立案调查或处罚等问题			不适用
	被收购人控制其他上市公司的，是否不存在因占用其他上市公司资金或由上市公司违规为其提供担保等问题			不适用
1.3.6	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纳税情况	√		
1.3.7	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不存在其他违规失信记录，如被海关、国土资源、环保等其他监管部门列入重点监管对象	√		
1.4	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1.4.1	收购人是否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		
1.4.2	收购人是否已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	√		
1.5	收购人为多人的，收购人是否在股权、资产、业务、人员等方面存在关系	√		
	收购人是否说明采取一致行动的目的、一致行动协议或者意向的内容、达成一致行动协议或者意向的时间	√		
1.6	收购人是否接受了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的辅导	√		
	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熟悉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不适用
<b>二、收购目的</b>				
2.1	本次收购的战略考虑			
2.1.1	收购人本次收购上市公司是否属于同行业或相关行业的收购			不适用
2.1.2	收购人本次收购是否属于产业性收购	√		

	是否属于金融性收购		√	
2.1.3	收购人本次收购后是否自行经营	√		
	是否维持原经营团队经营	√		
2.2	收购人是否如实披露其收购目的	√		
2.3	收购人是否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			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
2.4	收购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是否已披露其做出本次收购决定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和具体时间			不适用
<b>三、收购人的实力</b>				
3.1	履约能力			
3.1.1	以现金支付的，根据收购人过往的财务资料及业务、资产、收入、现金流的最新情况，说明收购人是否具备足额支付能力			收购人已在二级市场对上市公司进行增持
3.1.2	收购人是否如实披露相关支付安排			
3.1.2.1	除收购协议约定的支付款项外，收购人还需要支付其他费用或承担其他附加义务的，如解决原控股股东对上市公司资金的占用、职工安置等，应说明收购人是否具备履行附加义务的能力		√	
3.1.2.2	如以员工安置费、补偿费抵扣收购价款的，收购人是否已提出员工安置计划			不适用
	相关安排是否已经职工代表大会同意并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			不适用
3.1.2.3	如存在以资产抵扣收购价款或者在收购的同时进行资产重组安排的，收购人及交易对方是否已履行相关程序并签署相关协议			不适用
	是否已核查收购人相关资产的权属及定价公允性			不适用
3.1.3	收购人就本次收购做出其他相关承诺的，是否具备履行相关承诺的能力	√		
3.1.4	收购人是否不存在就上市公司的股份或者其母公司股份进行质押或者对上市公司的阶段性控制作出特殊安排的情况；如有，应在备注中说明	√		
3.2	收购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			
3.2.1	收购人是否具有 3 年以上持续经营记录			不适用
	是否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			不适用
3.2.2	收购人资产负债率是否处于合理水平			不适用

	是否不存在债务拖欠到期不还的情况	√		
	如收购人有大额应付账款的，应说明是否影响本次收购的支付能力			不适用
3.2.3	收购人如是专为本次收购而设立的公司，通过核查其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业务和资产情况，说明是否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不适用
3.2.4	如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且无实业管理经验的，是否已核查该实际控制人的资金来源			不适用，收购人具有实业管理经验
	是否不存在受他人委托进行收购的问题	√		
3.3	收购人的经营管理能力			
3.3.1	基于收购人自身的业务发展情况及经营管理方面的经验和能力，是否足以保证上市公司在被收购后保持正常运营	√		
3.3.2	收购人所从事的业务、资产规模、财务状况是否不存在影响收购人正常经营管理被收购公司的不利情形	√		
3.3.3	收购人属于跨行业收购的，是否具备相应的经营管理能力			不适用

#### 四、收购资金来源及收购人的财务资料

4.1	收购资金是否不是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或者不是由上市公司提供担保、或者通过与上市公司进行交易获得资金的情况		√	
4.2	如收购资金来源于借贷，是否已核查借贷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借贷方、借贷数额、利息、借贷期限、担保及其他重要条款、偿付本息的计划（如无此计划，也须做出说明）	√		
4.3	收购人是否计划改变上市公司的分配政策		√	
4.4	收购人的财务资料			
4.4.1	收购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在收购报告书正文中是否已披露最近3年财务会计报表			不适用
4.4.2	收购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表是否已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注明审计意见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4.4.3	会计师是否说明公司前两年所采用的会计制度及主要会计政策			不适用
	与最近一年是否一致			不适用
	如不一致，是否做出相应的调整			不适用

4.4.4	如截至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之日，收购人的财务状况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有重大变动的，收购人是否已提供最近一期财务会计报告并予以说明			不适用
4.4.5	如果该法人或其他组织成立不足一年或者是专为本次收购而设立的，是否已比照上述规定披露其实际控制人或者控股公司的财务资料			不适用
4.4.6	收购人为上市公司的，是否已说明刊登其年报的报刊名称及时间			不适用
	收购人为境外投资者的，是否提供依据中国会计准则或国际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会计报告			不适用
4.4.7	收购人因业务规模巨大、下属子公司繁多等原因难以按要求提供财务资料的，财务顾问是否就其具体情况进行核查			不适用
	收购人无法按规定提供财务材料的原因是否属实			不适用
	收购人是否具备收购实力	√		
	收购人是否不存在规避信息披露义务的意图	√		
<b>五、不同收购方式及特殊收购主体的关注要点</b>				
5.1	协议收购及其过渡期间的行为规范			不适用
5.1.1	协议收购的双方是否对自协议签署到股权过户期间公司的经营管理和控制权作出过渡性安排			不适用
5.1.2	收购人是否未通过控股股东提议改选上市公司董事会			不适用
	如改选，收购人推荐的董事是否未超过董事会成员的1/3			不适用
5.1.3	被收购公司是否拟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不适用
	是否拟进行重大购买、出售资产及重大投资行为			不适用
5.1.4	被收购公司是否未为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或者与其进行其他关联交易			不适用
5.1.5	是否已对过渡期间收购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交易和资金往来进行核查			不适用
	是否可以确认在分期付款或者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的情况下，不存在收购人利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和信用为其收购提供财务资助的行为			不适用
5.2	收购人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定向发行）			不适用
5.2.1	是否在上市公司董事会作出定向发行决议的3日内按规定履行披露义务			不适用

5.2.2	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是否披露非现金资产的最近 2 年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或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资产评估报告			不适用
5.2.3	非现金资产注入上市公司后，上市公司是否具备持续盈利能力、经营独立性			不适用
5.3	国有股行政划转、变更或国有单位合并			不适用
5.3.1	是否取得国有资产管理部門的所有批准			不适用
5.3.2	是否在上市公司所在地国有资产管理部門批准之日起 3 日内履行披露义务			不适用
5.4	司法裁决			不适用
5.4.1	申请执行人（收购人）是否在收到裁定之日起 3 日内履行披露义务			不适用
5.4.2	上市公司此前是否就股份公开拍卖或仲裁的情况予以披露			不适用
5.5	采取继承、赠与等其他方式，是否按照规定履行披露义务	√		
5.6	管理层及员工收购			不适用
5.6.1	本次管理层收购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			不适用
5.6.2	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在最近 24 个月内是否与管理层和其近亲属及其所任职的企业（上市公司除外）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不适用
	是否不存在资金占用、担保行为及其他利益输送行为			不适用
5.6.3	如还款资金来源于上市公司奖励基金的，奖励基金的提取是否已经过适当的批准程序			不适用
5.6.4	管理层及员工通过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是否已核查			不适用
5.6.4.1	所涉及的人员范围、数量、各自的持股比例及分配原则			不适用
5.6.4.2	该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股本结构、组织架构、内部的管理和决策程序			不适用
5.6.4.3	该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章程、股东协议、类似法律文件的主要内容，关于控制权的其他特殊安排			不适用
5.6.5	如包括员工持股的，是否需经过职工代表大会同意			不适用
5.6.6	以员工安置费、补偿费作为员工持股的资金来源的，经核查，是否已取得员工的同意			不适用

	是否已经有关部门批准			不适用
	是否已全面披露员工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情况			不适用
5.6.7	是否不存在利用上市公司分红解决其收购资金来源			不适用
	是否披露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不适用
5.6.8	是否披露还款计划及还款资金来源			不适用
	股权是否未质押给贷款人			不适用
5.7	外资收购（注意：外资收购不仅审查 5.9，也要按全部要求核查。其中有无法提供的，要附加说明以详细陈述原因）			不适用
5.7.1	外国战略投资者是否符合商务部、证监会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 2005 年第 28 号令规定的资格条件			不适用
5.7.2	外资收购是否符合反垄断法的规定并履行了相应的程序			不适用
5.7.3	外资收购是否不涉及国家安全的敏感事项并履行了相应的程序			不适用
5.7.4	外国战略投资者是否具备收购上市公司的能力			不适用
5.7.5	外国战略投资者是否作出接受中国司法、仲裁管辖的声明			不适用
5.7.6	外国战略投资者是否有在华机构、代表人并符合 1.1.1 的要求			不适用
5.7.7	外国战略投资者是否能够提供《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文件			不适用
5.7.8	外国战略投资者是否已依法履行披露义务			不适用
5.7.9	外国战略投资者收购上市公司是否取得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批准			不适用
5.7.10	外国战略投资者收购上市公司是否取得相关部门的批准			不适用
5.8	间接受购（控股股东改制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不适用
5.8.1	如涉及控股股东增资扩股引入新股东而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的，是否已核查向控股股东出资的新股东的实力、资金来源、与上市公司之间的业务往来、出资到位情况			不适用

5.8.2	如控股股东因其股份向多人转让而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的，是否已核查影响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各方股东的实力、资金来源、相互之间的关系和后续计划及相关安排、公司章程的修改、控股股东和上市公司董事会构成的变化或可能发生的变化等问题；并在备注中对上述情况予以说明			不适用
5.8.3	如控股股东的实际控制人以股权资产作为对控股股东的出资的，是否已核查其他相关出资方的实力、资金来源、与上市公司之间的业务、资金和人员往来情况，并在备注中对上述情况予以说明			不适用
5.8.4	如采取其他方式进行控股股东改制的，应当结合改制的方式，核查改制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经营管理等方面的影响，并在备注中说明			不适用
5.9	一致行动			
5.9.1	本次收购是否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一致性动人	√		
5.9.2	收购人是否未通过投资关系、协议、人员、资金安排等方式控制被收购公司控股股东而取得公司实际控制权			不适用
5.9.3	收购人是否未通过没有产权关系的第三方持有被收购公司的股份或者与其他股东就共同控制被收购公司达成一致行动安排，包括但不限于合作、协议、默契及其他一致行动安排	√		
5.9.4	如多个投资者参与控股股东改制的，应当核查参与改制的各投资者之间是否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不适用
	改制后的公司章程是否未就控制权做出特殊安排			不适用
<b>六、收购程序</b>				
6.1	本次收购是否已经收购人的董事会、股东大会或者类似机构批准			不适用
6.2	收购人本次收购是否已按照相关规定报批或者备案	√		
6.3	履行各项程序的过程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则和政府部门的要求	√		
6.4	收购人为完成本次收购是否不存在需履行的其他程序	√		
6.5	上市公司收购人是否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b>七、收购的后续计划及相关承诺</b>				
7.1	是否已核查收购人的收购目的与后续计划的相符性	√		
7.2	收购人在收购完成后的 12 个月内是否拟就上市公司经营范围、主营业务进行重大调整		√	

7.3	收购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是否拟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	
	该重组计划是否可实施			不适用
7.4	是否不会对上市公司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如有，在备注中予以说明	√		
7.5	是否拟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如有，在备注中予以说明		√	
7.6	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	
7.7	是否拟对被收购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出重大变动；如有，在备注中予以说明		√	

### 八、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8.1	上市公司经营独立性			
8.1.1	收购完成后，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做到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	√		
8.1.2	上市公司是否具有独立经营能力	√		
	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是否保持独立	√		
8.1.3	收购人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不存在持续的关联交易；如不独立（例如对收购人及其关联企业存在严重依赖），在备注中简要说明相关情况及拟采取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		
8.2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收购完成后，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潜在的同业竞争；如有，在备注中简要说明为避免或消除同业竞争拟采取的措施	√		
8.3	针对收购人存在的其他特别问题，分析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不适用

### 九、申请豁免的特别要求

（适用于收购人触发要约收购义务，拟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按一般程序（非简易程序）豁免的情形）

9.1	本次增持方案是否已经取得其他有关部门的批准			不适用
9.2	申请人做出的各项承诺是否已提供必要的保证			不适用
9.3	申请豁免的事项和理由是否充分			不适用
	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不适用
9.4	申请豁免的理由			不适用
9.4.1	是否为实际控制人之下不同主体间的转让			不适用
9.4.2	申请人认购上市公司发行新股的特别要求			不适用

9.4.2.1	申请人是否已承诺 3 年不转让其拥有权益的股份			不适用
9.4.2.2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是否已同意申请人免于发出要约			不适用
9.4.3	挽救面临严重财务困难的上市公司而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的			不适用
9.4.3.1	申请人是否提出了切实可行的资产重组方案			不适用
9.4.3.2	申请人是否具备重组的实力			不适用
9.4.3.3	方案的实施是否可以保证上市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不适用
9.4.3.4	方案是否已经取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不适用
9.4.3.5	申请人是否已承诺 3 年不转让其拥有权益的股份			不适用

### 十、要约收购的特别要求

( 在要约收购情况下，除按本表要求对收购人及其收购行为进行核查外，还须核查以下内容 )

10.1	收购人如须履行全面要约收购义务，是否具备相应的收购实力			不适用
10.2	收购人以终止被收购公司的上市地位为目的而发出的全面要约，是否就公司退市后剩余股东的保护作出适当安排			不适用
10.3	披露的要约收购方案，包括要约收购价格、约定条件、要约收购的期限、要约收购的资金安排等，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			不适用
10.4	支付手段为现金的，是否在作出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的同时，将不少于收购价款总额的 20% 作为履约保证金存入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指定的银行			不适用
10.5	支付手段为证券			不适用
10.5.1	是否提供该证券的发行人最近 3 年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证券估值报告			不适用
10.5.2	收购人如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债券支付收购价款的，在收购完成后，该债券的可上市交易时间是否不少于 1 个月			不适用
10.5.3	收购人如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证券支付收购价款的，是否将用以支付的全部证券交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保管（但上市公司发行新股的除外）			不适用
10.5.4	收购人如以未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证券支付收购价款的，是否提供现金方式供投资者选择			不适用
	是否详细披露相关证券的保管、送达和程序安排			不适用

### 十一、其他事项

11.1	收购人（包括股份持有人、股份控制人以及一致行动人）各成员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在报告日前 24 个月内，是否未与下列当事人发生以下交易	√		无交易
	如有发生，是否已披露		√	
11.1.1	是否未与上市公司、上市公司的关联方进行合计金额高于 3000 万元或者高于被收购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 以上的资产交易（前述交易按累计金额计算）	√		
11.1.2	是否未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 5 万元以上的交易	√		
11.1.3	是否不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存在其他任何类似安排	√		
11.1.4	是否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		
11.2	相关当事人是否已经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了报告和公告义务	√		
	相关信息是否未出现提前泄露的情形	√		
	相关当事人是否不存在正在被证券监管部门或者证券交易所调查的情况	√		
11.3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是否出具过相关承诺	√		
	是否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的情形	√		
	该等承诺未履行是否未对本次收购构成影响	√		
11.4	经对收购人（包括一致行动人）、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为本次收购提供服务的专业机构及执业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的证券账户予以核查，上述人员是否不存在有在本次收购前 6 个月内买卖被收购公司股票的行为	√		
11.5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转移的，原大股东及其关联企业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由上市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等问题是否得到解决如存在，在备注中予以说明			不适用
11.6	被收购上市公司股权权属是否清晰，不存在抵押、司法冻结等情况	√		
11.7	被收购上市公司是否设置了反收购条款		√	
	如设置了某些条款，是否披露了该等条款对收购人的收购行为构成障碍			不适用

## 尽职调查中重点关注的问题及结论性意见

收购人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交易的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收购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财务顾问对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出具核查意见，对于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收购人的标准填报第一条至第八条的内容